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轮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光大证券对银轮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有关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生产运作情况等措施，对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要素、主要内部控制活动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各种内部控制机构，如审计委员会。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各种业务管理部门。制定了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员工手册。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服务）、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对

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对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符合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企业文化将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财务部和市场部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公司鼓励员工就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弄虚作假、对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其他不法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现象、在开展公司业务时非法使用公司财产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予以举报,以杜绝舞弊发生。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并适时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

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旨在根据《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

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运营、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发、担保、外协加工、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突发事件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环境

公司以“振兴民族散热器行业为己任,以公司的发展为所在地域和社区作出贡献”为使命,以“在散热器领域实现股东与顾客、合作伙伴、员工的共同成长,并通过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使银轮成为世界级散热器供应商”为目标,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治理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设计及其他有关事宜等。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技术研究院、战略客户室、质量保证部、制造规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管信息部、新兴事业部、销售分公司及三个事业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组，并配备了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组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分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济责任、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国际化的企业需要国际化的人才，国际化的人才造就世界级的银轮”的人才观，通过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向员工灌输企业的文化理念。公司在对于员工的绩效评价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项措施，明确了岗位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5、管理理念

公司以“通过建立健全管理控制系统和必要的制度，确保公司战略、政策和文化的统一性。在此基础上对各级主管充分授权，造成一种既有目标牵引和利益驱动，以有程序可依和制度保证的活跃、高效和稳定的局面”为方针，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设置了比较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公司对待高风险业务持审慎态度；对会计政策采用遵循谨慎性原则。

（二）内部控制环境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规范的控股股东关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技术研究院、战略客户室、质量保证部、制造规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管信息部、新兴事业部、销售分公司及三个事业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4、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守则》等内部规范，并通过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5、对胜任能力的重视。公司招聘员工时，都规定了相应的条件要求，并严格执行。各部门对岗位要求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管理层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提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培训，主要包括企业标准培训、会计准则培训等，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6、治理层的参与程序。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7、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以“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整合一切可以整合的资源、调动一切可以调

动的积极因素。”为经营理念，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设置了比较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公司对待高风险业务持审慎态度；对会计政策采用遵循谨慎性原则。

8、职权与责任的分配。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风险防范

在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有关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实施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同时逐步向子公司延伸，确保子公司经营安全。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制订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不同的控制活动以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

1、在组织机构上采取的控制活动：

(1) 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2) 把完善业务流程作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点。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定期编制资金计划。根据公司业

务的发展计划，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对外筹资根据不同的筹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没有筹措的资金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验收单据或生产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从而能较为有效地防止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对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从而对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起到了一定作用。

(6)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

(7)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成本和

期间费用，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9)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10)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1)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12) 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质量责任制度、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评审制度和质量分析会议制度等，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13) 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应用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创新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安全管理内部监控操作运作体系，增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实用性和符合性，取得了较好的安全管理绩效。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管理等相关内容作出了严格规定。

(1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和结算办法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6)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公司按照日常信息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以上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系统、完整、合理，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到位，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

八、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虽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但部分制度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最新的法规政策作出相应修订和补充；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针对对某些项目风险的估计有所不足的情况，公司项目管理委员会应强化项目的风险管理，并建立相应制度，逐步形成系统化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他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对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健全预算制度，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以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更好的落实成本费用控制。

九、 光大证券对银轮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银轮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银轮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6日